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4104 號

被處分人：鴻苗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210393

址 設：高雄市梓官區和平路 131 號 1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限制下游零售業者銷售耐吉斯、優格寵物食品之價格，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檢舉人來函檢舉，近年來許多大型連鎖寵物食品及用品業者陸續前往臺南市設立分店，拓展市場，惟因市場不景氣，普遍面臨業績衰退窘境。大型連鎖業者為保持高獲利，希望上游供應商對管控零售價格，要求中小型店家提高售價，並於臺南市召開會議，請供應商管控價格，會後被處分人等供應商即要求檢舉人等配合調漲售價，被處分人所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調查經過：

(一) 函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到會說明：

- 1、被處分人要求檢舉人調漲耐吉斯商品價格，以被處分人所訂建議售價 9 折銷售產品，例如貨號 HS2501 耐吉斯幼犬聰明成長配方花雞肉+田園蔬菜 1.5KG 飼料，檢舉人原售價為 215 元（建議售價之 54 折），建議售價 395 元，應配合銷售的價格為 353 元，檢舉人亦於 103 年 1 月 1 日配合調高售價。
- 2、檢舉人從未以低於成本之價格銷售相關寵物食品及用品。檢舉人多在供應商辦理促銷活動時大量進貨，縱使沒

有促銷優惠，供應商亦提供業績回饋，檢舉人進貨成本向來非供應商之批發價格，又部分產品因供應商回饋折扣較高，檢舉人亦據以回饋消費者，且檢舉人絕大部分寵物飼料皆屬買斷，進貨後定期結帳付款，進貨後銷售風險均由檢舉人承擔，故寵物飼料之售價，應由檢舉人考量管銷成本及經營方式後自由決定始為合理。

(二) 通知被處分人提出相關資料並到會說明：

- 1、被處分人為艾澌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艾澌克公司）南部地區之經銷商，艾澌克公司自美國進口寵物飼料，自行設計包裝後，以耐吉斯及優格兩品牌在國內行銷。國內寵物食品及用品之主要銷售通路包含一般通路與專業通路，一般通路泛指大賣場、超市與超商等，專業通路則為寵物用品店，被處分人專營專業通路，並未於一般通路銷售產品，經常銷售之零售點約 300 個。被處分人之耐吉斯與優格寵物食品之主要競爭者為希爾思、法國皇家、美士及優卡等高價位品牌。
- 2、被處分人與下游客戶依據艾澌克公司所定耐吉斯、優格產品價目表中之批發價為基準口頭議價交易。另與部分銷售量較具規模之業者（含連鎖業者與單獨店家）簽訂「艾澌克產品獎勵合約，○○○○年度尊享專案協議書」，雖然是依據簽約客戶銷售量給予不同比例折扣回饋，惟主要目的在於客戶銷售該公司全系列商品，且陳列於店內主要動線。至於合約中有關尊享客戶義務第 2 點規定：「依艾澌克所建議之價格範圍從事販售，不任意惡性競爭及削價販售，如有促銷活動及變價時，須事先主動告知及協調艾澌克，並在雙方取得充分諒解後變動價格。」另第 5 點規定：「尊享客戶違反上述任一條款時，艾澌克得以書面通知解約，終止尊享客戶資格及艾澌克於本協議書下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權益。」係被處分人希望簽約客戶之售價不要過低，以免影響規模較小店家之生存，就被處分人瞭解，下游零售業者銷售該公司產品都在建議售價之 9 折以下。且被處分人與下游零售業者簽訂前揭協議書係採用艾澌克公司提供之制式表格，不知道該等規定可能違反公平

交易法規定。另被處分人從未因零售商未遵守該條款而停止供貨或因此不提供合約中規定之獎金。

- 3、被處分人所經銷之耐吉斯及優格品牌係國內寵物乾飼料市場中唯一自有品牌，為求在國際知名品牌環伺下，獲得下游零售通路業者青睞與支持，除提升品牌價值外，並設法保障尊享契約客戶之販賣利益，故於 99 年起採行維護建議售價之措施，藉由保障尊享客戶之銷售利潤，提升自身品牌之競爭力。另客戶降價銷售除損害品牌價值外，近年來時有客戶刻意降價快速套現，進而惡意倒帳，造成被處分人財物損失之情形，故採行前揭措施可維護品牌價值，並預防倒帳風險。另近期已對公平交易法規定有所瞭解，鑒於被處分人尊享專案協議書內容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爰修正「艾斯克產品獎勵合約，2015 年度尊享專案協議書」內容，以期符合法規，維護自由競爭之精神。
- 4、全國性連鎖通路業者尚未進入臺南市前，犬貴族寵物用品有限公司（下稱犬貴族公司）已是臺南地區售價最低者，其零售價格約略高於被處分人之批發價，102 年初奧斯卡、魚中魚等連鎖業者陸續進入臺南市拓展分店，每次新店面開幕皆有短期降價促銷，並以低於被處分人之批發價格銷售商品，之後犬貴族公司跟進，導致市場競爭激烈。最後連鎖通路業者要求台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邀請臺南地區有分店之連鎖通路業者與犬貴族公司，以及國內所有知名寵物食品及用品供應商，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召開「台南市寵物業者聯誼座談會」，討論如何穩定臺南地區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價格。就被處分人從事寵物業多年經驗，斷貨並無法解決業者低價銷售爭議，只要有錢就可以拿到商品，倘不供貨給犬貴族公司，犬貴族公司可向其他經銷商或其他同業進貨，斷貨只是損害被處分人利益，因此損失之業績，亦難以從其他店家補回，且被處分人商品亦非最強勢商品，斷貨將影響日後業績開拓。故於前揭聯誼座談會後與犬貴族公司就低價銷售該公司產品事宜進行溝通，並建議數個行銷方案，犬貴族公司同意以贈送折價券之方式銷售產品，並自 103 年 1 月起開始以被處分人

所訂建議售價 85 折銷售。雖然面臨連鎖通路業者之壓力，但被處分人不認為斷貨能解決爭議，也不曾以斷貨方式要求通路業者不得低價銷售，希望能以和平溝通方式解決爭議。

理 由

- 一、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罰者之規定。」又法務部 95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50007851 號函：「本條之適用以新舊法規之處罰要件具有同一性為必要，變更後新法處罰要件較舊法處罰要件擴張或限縮之情形均可認為具有同一性，亦即行為須同時符合舊法和新法處罰之要件，始有適用本條之餘地。」及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70046835 號函：「按新舊法規之比較，必須具體進行，並非抽象地就法規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比較，而是針對『於具體個案何種法規對受處罰者最有利』之問題，就整個法律狀態審查，其審查必須就不同之受處罰者，分別進行。惟仍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而言，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適用，尤其不可就同一法規中不同處罰種類分別比較而予適用。」次按公平交易法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修正施行，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修正後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此新舊法規之處罰要件具有同一性。查被處分人限制下游零售業者轉售價格行為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公平交易法修正實施前停止，因舊法(行為時法)第 41 條規定得裁處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較修正後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規定得裁處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之罰鍰額度相較有利於被處分人，而應適用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及第 41 條規定加以裁處，合先敘明。

- 二、查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上開條文係在規範上、下游事業間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亦即事業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有自由決定價格之權利。倘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所供給之商品設定轉售價格，並以配合措施限制交易相對人遵行，此種限制下游廠商事業活動之交易行為，已剝奪行銷階段廠商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經銷商或零售業者將無法依據其各自所面臨之競爭狀況及成本結構訂定售價，其結果將削弱同一品牌內不同經銷通路或零售業者間之價格競爭，而為上開法條所禁止。
- 三、經查被處分人為艾澌克公司之耐吉斯與優格寵物飼料南部經銷商，被處分人依據合約或口頭議價等方式將產品直接銷售予下游零售業者，零售業者以月結開立支票或付現等方式支付貨款。零售業者銷售被處分人產品，賺取產品實際銷售價與進貨價間之價差利潤，並承擔產品銷售風險，故雙方係屬賣斷交易關係。復查被處分人與下游零售業者簽訂「艾澌克產品獎勵合約，○○○○年度尊享專案協議書」合約，其中尊享客戶義務第 2 點載有「依艾澌克所建議之價格範圍從事販售，不任意惡性競爭及削價販售，如有促銷活動及變價時，須事先主動告知及協調艾澌克，並在雙方取得充分諒解後變動價格。」及第 5 點「尊享客戶違反上述任一條款時，艾澌克得以書面通知解約，終止尊享客戶資格及艾澌克於本協議書下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權益。」等約款，核屬對於商品最低轉售價格限制之約定。
- 四、被處分人雖然表示，從未因零售業者未遵守前揭約款遭斷貨或因此未獲得合約中規定之回饋獎金。惟查耐吉斯、優格為我國寵物飼料主要品牌，零售通路必須陳列販售，否則無法帶動其他周邊相關商品之銷售，將嚴重影響零售業者之經營。而被處分人為該等品牌寵物飼料南部地區唯一經銷商，被處分人與零售業者之供貨合約中訂有「尊享客戶違反上述任一條款時，艾澌克得以書面通知解約，終止尊享客戶資格及艾澌克於本協議書下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及

權益。」等違約條款，倘零售業者未依其建議範圍銷售，被處分人得依約定解除契約，並取消獎勵金等權益，對零售業者之心理易形成壓迫，其決定價格自由，顯已受前開不利益制裁之拘束，致有維持轉售價格之實效。況被處分人亦因犬貴族公司低價銷售耐吉斯與優格產品，影響臺南市其他零售業者利益，於 102 年底要求犬貴族公司調漲零售價格，犬貴族公司亦於 103 年 1 月起配合調漲零售價格，故鴻苗公司前揭行為導致下游零售業者無法依據其各自所面臨之競爭狀況及成本結構訂定售價，其結果將削弱同一品牌內下游零售業者間之價格競爭。

五、被處分人另主張耐吉斯及優格係國內寵物乾飼料市場中唯一自有品牌，為求在國際知名品牌環伺下，爭取下游零售通路青睞與支持，被處分人爰於 99 年起採行限制最低轉售價格措施，藉由保障下游零售業者之銷售利潤，提升自身品牌之競爭力。惟就寵物食品及用品末端零售通路經營實務而言，不論是大型連鎖業者或獨立店家，皆需於店面陳列多種不同品牌飼料（十餘種至數十種間），始能獲得消費者青睞，並同時依據不同品牌間競爭狀況、成本結構與庫存量等機動調整售價，以獲得最大銷售利益。因此，被處分人限制最低轉售價格，只能保障零售業者銷售耐吉斯、優格寵物飼料之單價利潤，並無助於零售業者提升整體經銷利益。況限制最低轉售價格之同時，亦伴隨較高之零售價格，將抑制耐吉斯與優格寵物飼料之銷售量，故被處分人限制最低轉售價格，並無法確保其所稱提升自身品牌之競爭力。

六、綜上所論，被處分人限制下游零售業者轉售價格之行為，已剝奪事業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事業將無法依據其所面臨之競爭狀況、營運策略等訂定產品售價，其結果將削弱同一品牌內零售業者間之價格競爭，核已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因不願下游零售業者從事價格競爭，而限制轉售價格，違法期間逾 3 年，違法動機、目的具有惡性，但對市場交易秩序危害程度不輕；復衡酌被處分人為國內主要寵物飼料供應商，102 年營業

額，初次違法、違法後懊悔實據且配合調查等因素，爰依
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